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2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2月3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29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陈乐伍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2月26日下午2:3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振兴路猛狮集团办公楼5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并列明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网站上的《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3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在2015年度拟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合计50,000万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拟进行下列对外担保事项,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2、为全资子公司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3、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动力宝")

注册号:35062410000582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地址:诏安县金都工业园区北区(金星乡工业园区国道324线石烛路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铅酸蓄电池(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动车(不含汽车、摩托车)及相关配件(不含发动机、电机)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福建动力宝总资产为506,750,147.49元;净资产为24,487,653.72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60,274,401.39元;净利润为31,401.96元。

(2)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宏成")

注册号:510923000011208(1-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地址:大英县工业集中发展区景家坝

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注册资本:人民币2,9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及其配件、原材料、机械设备(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

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100.00%
合计	2,9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遂宁宏成总资产为178,387,271.62元;净资产为　　15,231,518.07元;主营业务收入为58,717,880.61元;净利润为-729,870.99元。

(3)福建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新能源")

注册号:35062410001255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地址:诏安县金都工业园区北区

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电动车(不含汽车、摩托车)及相关配件(不含发动机、电机)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福建猛狮新能源总资产为10,020,618.50元;净资产为 10,018,583.95元;主营业务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1,692.77 元。

公司于2014 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三级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福建动力宝收购公司三级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100%的股权。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收购三级子公司股权的公告》。截至目前,相关股权变更手续仍在进行中。

以上2014年数据业经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5001070055号、[2015]G15001070065号、[2015]G15001070098号。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视公司各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动力宝、遂宁宏成、福建猛狮新能源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50,000 万元,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累计为 10,5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95%,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 6,5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35%,其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动力宝提供担保 6,500万元、遂宁宏成提供担保 0 万元、福建猛狮新能源提供担保 0 万元。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5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37%,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所涉金额占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5.0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4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26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25日-2015年2月26日。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5年2月25日下午3:00至2015年2月2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5、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13日

6、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2月13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振兴路猛狮集团办公楼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作2014年度述职报告。

其中,第(十)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第(一)至(九)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第(十)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201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三、股权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2月13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具体工作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振兴路猛狮集团办公楼5楼证券部。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7、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会务联系

联系人:王亚波

联系电话:0754-86989573

传真:0754-86989554

邮编:5158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通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二月三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二: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362684;投票简称:猛狮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公司201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0元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得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猛狮科技"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1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表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84	买入	1.00 元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猛狮科技"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表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84	买入	100.00 元	1 股

E、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5日下午3:00至2015年2月2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5-002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执行完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2月5日收到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一审案件受理通知书》,该院决定立案受理本公司诉Open Land Holdings Limited(开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域控股公司")合作合同纠纷一案。(详见2013年2月8日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号。)

2014年6月6日本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南市民三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详见2014年6月9日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由于开域控股公司和沃顿酒店对一审判决不服,向广西高院提起上诉(详见2014年10月27日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

2014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4)桂民四终字第65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对本次诉讼做出二审判决(详见2014年12月17日的《重大诉讼判决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

二、案件执行结果

根据(2014)桂民四终字第65号《民事判决书》内容,截至2015年1月30日,公司合计收到了开域控股有限公司转来的案件执行款139,314,103.00元(包括1.1亿元本金及利息)。至此,公司与开域控股有限公司、沃顿酒店合作合同纠纷一案全部执行完毕。

三、本次诉讼事项进展对公司2014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鉴于本诉讼已全部执行完毕,经本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将产生归属于2014年度的投资收益6450万左右,具体金额以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4)桂民四终字第65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5-003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本合同约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下称"天山铝业")支付预付款项后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变科技")进行变压器生产,若产品完工后天山铝业延迟提货,这将产生公司推迟确认收入、资金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2、如江变科技不能按《设备购销合同》中约定时间交货或者产品质量未达到采购方要求标准,存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签署基本情况

2015年1月30日,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变科技与天山铝业签订了《设备购销合同》,天山铝业拟向江变科技采购ZHSFPTB-85000/220有载调压整流变压器组18套。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1、供货方: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为公司控股90.08%的子公司。

注册号:360100110007988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港大道

法定代表人:唐新林

注册资本:10,59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变压器、互感器的制造及修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站锅炉、电线电缆及其它输变电设备的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采购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659001051004376

成立时间:2010年9月14日

注册地址: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49号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铝锭、铝产品、镁产品、阳极碳块、碳素制品及相关产品、金属产品、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的生产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与本公司的关系:天山铝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公司与天山铝业在2011、2012和2013年发生的销售合同金额分别为:6495万元、2774万元、9801万元,占2011年、2012年、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6.78%、2.90%、12.50%。

4、履约能力分析: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天山铝业抓住新疆大开放大开发历史机遇,紧紧依托新疆优越的煤炭资源,采用国际先进管理经验及领先技术,逐渐成为一家具有现代循环经济产业链的大型复合型企业;同时,根据本公司与天山铝业历年的合作情况来看,天山铝业履约付款情况良好,具有较高的商业信誉。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天山铝业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合同主要内容

1、履约主体

采购方:天山铝业

供货方:江变科技

2、合同标的及交易价格

货物名称:ZHSFPTB-85000/220 有载调压整流变压器组

订购数量:18套

总金额:12,690万元

3、结算方式

本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可采用电汇、现金、银行汇票和承兑汇票结算。

4、合同的签署时间:

2015年1月30日

5、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合同应以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6、合同履约期限

按照采购方要求,本合同所定设备应在2016年9月20日前共分三批进行交货。

7、违约责任

如果卖方所供设备的规格、质量、性能没有达到卖方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要求或卖方应提供的技术服务未能按照其投标文件执行都是卖方违约,设备性能必须达到双方签订技术协议性能保证值,性能每降低1%,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该系列总金额5%的违约金。

8、争议解决

8.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以提交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8.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若合同生效并正常履行,将对本公司2015、2016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由于18台产品是在2016年9月20日前分批交付、交货周期较长且硅钢、铜等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目前尚无法估计本合同对2015年度、2016年度利润的实际影响。

2、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本合同的签订不影响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约合同而对采购方形成依赖。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告涉及的具体业务将由控股子公司江变科技负责实施。

八、备查文件

《设备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5-017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及股票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3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通知:

一、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事项

2014年6月5日,广西正和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42亿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该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于2014年10月8日到期。因经营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广西正和与太平洋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之补充协议》,并于2014年10月8日重新办理了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4年12月30日。

2014年12月22日,广西正和已在上述约定时间范围内将质押给太平洋证券142,000,000股中的72,731,708股购回。剩余69,268,292股广西正和已向太平洋证券申请延期购回,且双方于2014年12月29日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之补充协议(二)》,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5年1月29日。

2015年1月29日,广西正和已将质押给太平洋证券的69,268,292股购回。至此,广西正和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42亿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太平洋证券已全部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解押手续。

二、关于股票解押的事项

2015年2月2日,广西正和将其原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15,000万股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解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正和共持有公司511,600,948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361,300,347股,有限售流通股为150,300,601股),广西正和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291,730,000股,占广西正和持有公司股份的57.02%。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 2015-018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公告了《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公告》,自2014年12月30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自2015年1月2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与International Mineral Resources II B.V.(以下简称"IMR公司")已就购买标的资产Kozhan JSC(以下简称"克山公司")100%股份签署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公告的《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海南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4600201500005号)。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根据公司与IMR公司签署的《备忘录》的交易安排,2015年1月31日为交易的重要时间节点,《备忘录》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说明如下:

《备忘录》事项	进展情况及说明
《备忘录》之"(三)交易安排"之"2)"所述"当2015年1月31日或之前,买方将完成财务尽职调查和法务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工作基本完成。交易双方正在就尽职调查中的重要事项进行讨论。
《备忘录》之"(三)交易安排"之"2)"之"a."所述"如果在尽职调查中,买方发现了针对以下情况的重大不一致"、"则买方将有权终止本备忘录以及担保函。截至2015年1月31日,买方都可以行使该权利。"	交易双方正在就尽职调查中的重要事项进行讨论,正在协商将该权利的行权截止日期延长。
《备忘录》之"(三)交易安排"之"2)"之"b."所述"如果通过尽职调查,买方并没有发现重大的和以上情况不一致之处,则买方或其关联方则将在3个工作日之内将1000万美元打至一个共管帐户(下称"保证金"),共管帐户需在2015年1月31日之前设立完成。在买方或其关联方向卖方汇保证金的同时,由担保函产生的担保责任也将相应减少1000万美元。"	因交易文件核心条款尚未协商确定,共管账户尚未设立,1000万美元尚未打至共管账户。交易双方正在协商变更共管账户的设立日期以及汇入保证金的日期。
《备忘录》之"(三)交易安排"之"2)"之"c."所述"如果通过尽职调查,买方并没有发现重大的和以上情况不一致之处,但是买方或其关联方没能将保证金汇至共管帐户,或买方或其关联方拒绝完成本次交易,卖方将有权要求和强制执行担保函内所规定的付款。"	交易正积极推进中,截至目前,卖方未要求和强制执行担保函内所规定的付款。
《备忘录》之"(三)交易安排"之"3)"所述"在买方完成与段落(三)2)(a)一致的尽职调查之后,双方将尽快付出合理努力来对于交易文件达成一致。"	双方正积极协商以就交易文件达成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 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9日生效,生效之日起三年内,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基金代码:16210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A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回报A,基金代码:162106)、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B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回报B,场内简称:回报B,基金代码:150078)两级份额。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下,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上发布了《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为了保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的基金存续形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下,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回报A、回报B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回报B将终止上市。

本基金份额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向深交所申请上市交易。

(二)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时回报A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回报A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回报A份额赎回或是转入"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若回报A的份额持有人未作选择,其持有的回报A份额将被默认为转入"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日前,基金管理人将就接受回报A赎回申请的时间等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综上,基金管理人决定,2015年3月6日为回报A份额的最后开放赎回申请日。回报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作出选择赎回回报A份额或是不选择赎回回报A份额。投资者不选择赎回回报A份额的,其持有的回报A份额将于2015年3月9日日终转换后被默认为转入"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三)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时的份额转换规则

1.基金份额转换日的确定

回报A和回报B基金份额转换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为2015年3月9日。

2.基金份额转换方式及份额计算

在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

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回报A和回报B基金份额转换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转换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以份额转换后1.0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回报A、回报B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回报A、回报B的场外份额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回报B的场内份额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将按照转换规则相应增加或减少。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日T的份额净值计算见基金合同第四章。

回报A基金份额和回报B基金份额转换公式为:

回报A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数=转换前回报A份额数×T日回报A基金份额净值/1.0000

回报B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数=转换前回报B份额数×T日回报B基金份额净值/1.0000

回报A、回报B份额的转换比例及回报A、回报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数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在基金份额转换日后不超过30天内,本基金向深交所申请上市交易,并开放场内与场外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份额转换后的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如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则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管理程序不变,有关投资限制继续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135-888。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4日

关于降低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 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2月5日起,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根据《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以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相关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经本公司和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将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9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基金费率的调整,自2015年2月5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为遵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五年二月四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经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翁振杰先生、纪小龙先生、黄扬录先生、江津女士、刘影女士、雷学军先生出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周道志先生、刘孟革先生、梁雪青女士出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良平先生、吕益民先生、巨家仁先生、李韦霓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本公司对王良平先生、吕益民先生、巨家仁先生、李韦霓女士为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新任董事简历:

刘影,董事,女,1974年生,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涪陵证券营业部主管会计,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经理、副总经理;现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雷学军,董事,男,1966年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原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光大证券北京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总监、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总监、泰达宏利(原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孟革,独立董事,男,1966年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职员、中煤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

梁雪青,独立董事,女,1978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律师。曾任北京正仁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北京众鑫律师事务所(原中国法律事务中心)高级合伙人、公司法务部部长,现任北京舟之同律师事务所执委会主任、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高级研究员、北京甘肃企业商会副会长、北京陇商财经委员会秘书长。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4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理财60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4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理财60天债券A	交银理财60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21	5197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B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进行。

(2)关于取消上述大额申购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